

雲林縣一百二十二年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府主歲一字第號函

- 一、本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縣內各機關學校(含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編製一百二十二年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除依行政院訂定「一百二十二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規定外，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雲林縣一百二十二年附屬單位預算分為下列各基金：

(一) 業權型特種基金預算

- 1.營業基金：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2.作業基金：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

(二) 政事型特種基金預算

- 特別收入基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

三、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四、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應依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擬編本年度業務計畫、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切實依照主管機關(單位)之指示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估計一切可能之收入及支出，並應注意與長期計畫之配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長期投資計畫、其他重大投資計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均應切實依規定程序列入預算辦理，並由各級管理人員參與規劃。
- (二) 產銷營運目標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未來市場趨勢、設備能量與提高效率等因素，計算其成長效率，縝密估測其量值。
- (三) 各項費用及基金用途應本撙節原則，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未見績效或不合時宜計畫或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四) 各基金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及團體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五) 為謀求長期資源之有效配置與利用，各基金預算應將購建固定資產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長期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並建立風險管控機制，其預算之編列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前開成本效益分析，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其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或停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力求擷節詳實。所需資金，除自有資金外，以在過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避免縣庫增資。
- (六) 長期債務之舉借應以業務所必須，且可籌得可靠償還財源者，始得編列。長期債務之償還應按照原借款契約之規定編列。
- (七) 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辦理補辦預算之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其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及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 (八) 編列預算時，審計機關、縣議會或本府等對歷年預、決算所提之意見，應作有效之處理。
- (九) 各基金應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編列過程，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十) 預算書表內各種度量衡一律採公制，預算金額一律以千元為單位計列。

- 五、各共同項目預算編列，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詳附件一】及本府訂定之「雲林縣各機關學校 112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詳附件二】辦理。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包括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預算書表格式）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已另函([110年5月11日府主歲二字第1100527461號函](#)及[4月29日府主歲二字第1100525324號函](#))轉發。
- 七、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外，其餘各附屬單位預算先編製 5 本，4 本送主計處、1 本送財政處，於核定後編印 120 本（預算案 90 本、法定預算 30 本，不裁邊不裝訂），並於封面加蓋機關印信【位置詳附件四】後送本府主計處，印信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各基金編號請詳雲林縣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總目錄【詳附件五】。
- 八、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及所屬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編製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除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外，有關資訊系統操作、預算科目、預算書表及其他事項，請依共同規範【詳附件三】說明辦理。